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院字〔2026〕3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印发《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 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所（室）、教研室、实验中心：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2026年8月26日讨论通过《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8月27日

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1.为做好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根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哈工大学〔2026〕165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哈工大学团发〔202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2.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校全日制本科学生中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道德品质优良，在学习成绩、创新能力、实践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的学生，激励学生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勤奋学习、努力进取、追求卓越，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3.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

二、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3.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曾受处分但已解除；
-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二）具体条件

1.年级要求：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科生方可申请。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对应申请，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起不再具备申请资格。

2.成绩要求：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 10%（含 10%）。未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亦可申请，但须提交经学院审核并盖章确认的详细证明材料。

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且相关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及通讯单位均为哈尔滨工业大学或代表哈尔滨工业大学取得相关成绩，满足一项即可申请。具体是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方面表现突出，以第一作者发表通过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第二作者出版通过学院组织相关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表现突出，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表现突出，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表现突出，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两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在艺术展演方面表现突出，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3.申报限制：本科生可多次申请国家奖学金，但两次获奖至少间隔一年；申请所依托的成果须为上次获奖后的新增成果。

4.同一学年内，获得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但不可同时获得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评审组织

1.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

负责依据相关办法和通知制定学院评审实施细则及名额分配方案，并负责组织和评审等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主任：院长、书记

副主任：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工作的院领导

成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2.学院评审小组

负责依据评审细则组织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复评工作。

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和人才培养的院领导

成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3.各年级评审小组

各年级成立评审小组，负责本年级的评审工作。

组长：各年级辅导员

成员：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

四、评审程序

1.学生申请

学生向所在年级评审小组提交申请。

2.年级资格审查和材料公示

各年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将学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3.年级初评

各年级评审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根据本评审实施细则对学生申报材料及参评资格进行审查，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

4.学院复评

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组织确定学院评审小组，由学院评审小组组织复评，复评以答辩方式进行，答辩环节允许其他本科生旁听，答辩后确定推荐获奖本科生名单。

5.结果公示

学院按照相关公示要求在学院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泄露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

6.材料报送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相关要求

1.各年级评审小组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严格按评审要求组织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坚决杜绝弄虚作假。

2.学院学生工作秘书牵头负责评审材料归档工作，组织各年级辅导员归档学生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材料、审定结果等相关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3.学生在申请、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奖助资格；情节严重的，按学校违纪处分办法给予相应

纪律处分。

4.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将当年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将获奖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未尽事宜由委员会根据当年的实际情况另行调整。本实施细则由仪器科学与工程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